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最终合作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东方杰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杰玛”）、安杰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玛”）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加强各方合作，经过相互考察、友好协商，各方秉承共同发展、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宗旨，就健康食品以及数据中心业务领域的深度合作达成共识。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东方杰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82071493P

法定代表人：王安祥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01 弄 110 号 1、2 层

经营范围：从事基因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妆品销售，健康咨询（不得从事心理咨询、诊疗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会务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东方杰玛是一家从事基因生物技术开发及检测的高科技公司，采用了 Illumina 公司的芯片技术，并根据东方人的特点研发定制了准确率全球领先的 75 万个位点的芯片，拥有国家认证的第三方临检资质及司法鉴定资质，有 4000 平米符合 GMP 标准的检测平台及专业的仪器设备，提供可永久储存 DNA 样本的基因数据库容量达 100 万人份以上。东方杰玛致力于通过高新基因检测技术进行人体预防保健与健康管理，目前开展的主要项目有针对健康、亚健康人群的与药物代谢相关的个性化用药、儿童禀赋、食物不耐受、完美身材、机体衰老等非临床类基因检测服务和基因身份证等产品开发，合作方涉及政府机构、体检机构、教育机构、医院、药店及慈善基金会等机构。东方杰玛于 2006 年建立了北京东方亚美基因研究院，2009 年成立了上海澳斯泰医学检验所，经过多年经营布局，建立成为一个集临检中心、基因研究院、基因存储、基因测序实验室为一体的综合性基因技术服务平台。

(2) 安杰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79398552N

法定代表人：秦玉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55 号一幢一层 CP1009 室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妆品销售，健康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会务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安杰玛是一家大健康产业公司，致力研发、生产及销售领先的健康产品和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主要从事植物精油等纯天然植物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健康疗养服务，在境内有直营门店、经销商门店、经销商渠道、电商渠道等多种稳定的销售网络。多年来，安杰玛培养了基数庞大的高复购率忠诚客户，下游客户为关注健康养生，有一定健康理念的全年龄段群体。基于安杰玛多年来对市场认知的培育，客户对通过安杰玛平台销售的产品有较高的接受程度。

(3) 东方杰玛、安杰玛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各方的名称

甲方：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东方杰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安杰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 合作宗旨

1、各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各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2、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诚信互赢、共同发展。

3、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整合双方优势资源，提高竞争力。在业务上进行全面、深度合作，形成互惠互利，和谐共赢的局面。

(三) 合作方式

1、甲方与丙方将以最大的诚意尽快协商确定合作模式，双方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共同开拓健康食品的国内市场。把握国内市场近年来消费结构升级，消费能力提升，更加注重健康饮食的契机，共同合作研发高度定制化产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坚果、果干、果仁制品、五谷杂粮制品等；丙方将选择甲方作为其健康食品独家供应商，同意共享其成熟的线下门店及经销商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实现合作产品的精准营销。同时共同建设电商平台、网络团购渠道、移动端 APP 营销等高效线上销售渠道。甲方投入力量针对丙方销售团队进行食品安全及产品标准化理念的售前培训，此次合作双方将共同开发健康膳食为基础的大健康食品领域，双方承诺本次战略合作，系基于市场的公允价值进行平等合作，在合作中将为对方提供最优质的服务支持，合作共赢。

2、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发展基因检测数据存储业务，满足乙方日益增长的基因测序业务对数据存储、数据安全的迫切需求。乙方优先选择甲方作为其基因测序数据分析及存储的服务供应商，以及 IT 基础设施解决方案服务方。鉴于乙方基因测序服务未来发展需要海量样本数据库，以配合强大算力的基因数据分析能

力，来解读样本人群基因测序产生的庞大数据的需求，甲方与乙方未来将共同合作建立专业的开发团队，发展基于基因测序数据为基础的基因数据深度分析，基因云计算数据平台、基因数据加密等核心业务。同时，甲方探讨利用乙方现有的技术进行定制化、个性化的健康食品的相关研发生产的可行性。

3、各方应依据本协议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逐步就具体项目合作细节，进行协商与讨论，另行签署有关项目的合作协议。

（四）各方约定

1、各方均应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协议之全部条款，除各方一致书面同意之外，各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各方对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按照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或有合理必要，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发表任何公开声明或进行任何披露，本保密条款不因各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

3、各方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客户信息、技术秘密等，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非对方书面同意或按照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规则规定而必须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保密信息。本保密条款不因各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仅为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3、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现有业务暂无重大影响，如果该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进一步推进，有助于合作各方在大健康食品领域及基因检测的数据存储、数据分析领域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以及共同发展；同时，可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培养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最终合作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

性。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备查文件

合作各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